

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C2025-0025

项目名称：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承接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间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3 具体需求。

培训 29 家企业，培训不少于 1740 人次。

（一）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伤保险法规政策，企业和员工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 2、分析企业近三年事故特点，开展针对企业特点具有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高风险作业安全）；
- 3、安全风险管理控制和评估、安全的职责与权利；
- 4、个人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管理；
- 5、工伤预防知识与相关要求及 VR 体验；
- 6、交通事故工伤预防场培训；
- 7、心理健康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
- 8、指导企业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培训材料、课程安排为准）

（二）师资要求：

培训服务人员不少于 8 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伍凯，联系电话：

15855500336），其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家不少于 5 名，专家的基本要求如下：

- 1、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与本次培训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2、3 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的从业经验；
- 3、熟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4、具有安全生产现场审核、咨询辅导和培训的经验。

（三）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场次、时间：

对企业内部进行工伤风险评估、工伤预防培训、工伤事故 VR 体验、关键技能演练、企业回访和案例分析、总结等方式进行专业培训，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伤预防培训体系。服务总时间不少于 522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平均每户培训时间不少于 18 课时，培训总人数 1740 人次以上。

1、实施风险评估

点对点上门审核、巡视、交流、咨询、了解掌握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并为每个企业出具《工作环境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要求：根据企业规模，每个企业现场巡查不少于 4 个学时，到场专家不少于 2 人，为每个企业整理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每周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

2、做好岗位培训

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企业安全管理层和部门负责人、生产一线班组长、车间一线员工进行分时段、个性化的培训。

要求：（1）制作结合不同企业实际的个性化专业培训课件，企业培训人数平均不少于 60 人次 **（分管领导、车间主任、班组长必培）**，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

（2）组织车间班组长及一线员工工伤预防技能演练，不少于 2 个学时。

3、开展警示教育

组织交通安全事故警示宣传教育课。要求：请专家用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案例进行讲解与评析。

4、工伤虚拟体验

要求：VR 虚拟体验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增强职工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自觉。共 8 个场景，体验人数不得少于培训人数的 50%，体验约 10 分钟。VR 体验人员需保存花名册。

5、深入企业回访

要求：培训结束后，针对工伤风险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安排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回访落实情况，并进行案例分析研判，进一步指导企业改善工作环境，不少于 4 个学时，回访结束需出具专业性回访报告，每周向甲方和各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通报工作进度。

6、专业机构培训

指导各地区参培企业成立工伤预防委员会，分片组织参培企业工伤预防成员参加半天专场培训，建立工伤预防管理制度和体系，降低工伤事故和减少职业病发生。要求：每个企业参培 2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4 个学时）。

7、建立交流平台

以风险点现场、评估与回访、课件培训为主要内容录制 2 份视频（企业、甲方各一份）；书面总结和整理工伤预防培训资料，装订成册 2 份（企业和甲方各一份）；针对每个企业的特点，撰写企业工伤预防培训课件；建立一个便捷高效的安全管理微信交流群。

8、档案管理要求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每户企业的档案资料要完整、齐全，做到一企一档，所有录制的视频同时报企业、甲方各一份。

9、压实工作责任

要求：签订一份责任明确的工伤预防责任合同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协助参训企业落实工伤预防工作要求，每月向甲方和各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汇报阶段性总结工作一次。

10、评估验收

本项目实施同时及结束后，甲方直接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培训期间提供线上直播，供甲方及评估方实时观看，并保留全程录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圆整（¥555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工伤预防项目并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的，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验收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40%的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伤预防项目的，项目合同总额 40%的工作经费推迟到年终项目考核验收时与绩效考核费用一起支付。

(3) 余款 30%作为项目绩效考核费用，在考核验收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费用。

考核总分达到 90 分的，绩效考核费用全额支付；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下、达到 80 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 80%；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达到 70 分的，绩效考核费支付 60%；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绩效考核费不予支付。

项目评估考核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开户银行：江苏省南京市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行号：102301000567

户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5809100232993

税号：91320104671311125M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

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张康夫

8050074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770560101

红王印晓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